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17 期

2008 年 3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粘耿嘉

編輯助理

龍瑞雲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2008 年的到來，對歐盟而言，充滿了新的挑戰。對斯洛文尼亞而言也是如此，它擔任今年上半年度的歐盟輪值主席國，本期「歐盟專題」第一篇即針對它所計畫的優先執行項目作介紹。此外，歐盟將今年訂為「歐洲跨文化對話年」，希望能加強歐洲人彼此間以及歐洲人與歐洲以外人們的聯繫，特別希望此一理念能擴及年輕的族群，我們將在第二篇專題予以介紹。第三篇專題談的是歐盟「單一歐元支付區」的設置，依歐盟境內橫跨眾多國界的現實層面來看，這項於今年上路的新制將大為提高民眾付款的便利性。

最後一篇專題「金伯利流程」，您或許對此不陌生，去年好萊塢一部由李奧納多狄卡皮歐主演的「血鑽石」，內容即在描述「金伯利流程」制訂前，在非洲真實上演血腥的鑽石挖掘與交易之背景故事。透過這篇專題，我們可以瞭解歐盟在防止「衝突鑽石」流通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般人都認為，歐盟權力不斷的擴大，乃是各會員國讓渡主權所致。然而「學者專欄」的作者林立教授對此提出不同的見解，以國際法的角度切入，分析並釐清歐盟並未拋開傳統主權的概念。

「讀者專欄」部分，作者以 WTO 貿易自由化的角度，概述並分析歐盟針對 ACP 國家所制定的貿易政策。

城市導覽將帶讀者到葡萄牙的里斯本 (Lisbon)，它是一個歷史悠久且現代化的歐洲大都會，同時也因為里斯本條約的簽署，使它成為國際間注目的焦點。

▶ 歐盟專題	2
歐盟 2008 年上半年輪值主席國--斯洛文尼亞之計畫及要務	2
2008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	4
單一歐元支付區	7
歐盟與金伯利流程(血鑽石)	9
▶ 學者專欄	11
歐盟是否已經對傳統主權觀做了革命？	11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16
1. Natura 2000 自然 2000	16
2. Pre-accession strategy 加盟前策略	16
3. REACH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hemicals) 化學品之註冊、評估及許可制度	17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18
里斯本 (Lisbon)	18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0
1.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Export Database (SPS)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出口資料庫	20
2. NOISE DATABASE 噪音資料庫	21
▶ 讀者投稿文章	23
單一歐洲市場與區域貿易之發展	23
▶ 歐盟出版品訊息	29
1. European Union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2008	29
2.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Made Simple	30
3. The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31
4. Policy Transfer in European Union Governance	32
5. Thank you for Not Breathing	33
6. Dispute Avoidance and European Contract Law -- Dealing with Divergence	34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5

▶ 歐盟專題.....

歐盟 2008 年上半年輪值主席國--斯洛文尼亞之計畫及要務

斯洛文尼亞於 2008 年上半年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主要任務，為延續德國、葡萄牙以及斯洛文尼亞的「18 個月計畫」，並審查歐盟理事會的延續議程。

以下為斯洛文尼亞擔任輪值主席國五項要務：

一、聯盟未來將在時限內施行里斯本條約：

歐盟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簽署里斯本條約後，要求所有會員國必須在 2009 年歐洲議會選舉前，於 2008 年內透過各會員國國內的批准程序，開始實施新條約。成為第一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東歐國家，斯洛文尼亞期望能帶頭示範，在 2008 年即通過里斯本條約(編按：斯洛文尼亞已於 1 月 29 日透國國會批准里斯本條約)。

二、成功展開新里斯本策略：

里斯本策略為斯洛文尼亞任輪值主席時其中一個重要的優先執行項目，並期望在春季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時展開更新的里斯本策略第二期。該策略正開始帶來益處，如就業和經濟成長。因此，新的里斯本策略並不需要大幅變動優先項目或過程。然而，斯洛文尼亞需要致力於落實新的策略。成功的關鍵在於持續原有的進程並順利過渡到下一期。而斯洛文尼亞的目標是使之成為強而有力的一期，此將能使歐洲民眾動員並獲得授權。除了整合性的指導方針達到一個微妙的平衡，並使第二期(2008-2010)大致照舊。

斯洛文尼亞相信仍應持續著重在里斯本策略的四個優先項目領域：研究、知識以及創新方面的投資、競爭性企業環境的發展、勞動市場的適應，並因應人口統計的挑戰以及能源政策與氣候變遷。

三、氣候能源議題：

2007 年 3 月的歐盟高峰會訂立歐盟新整合的氣候與能源政策之基本要素。執委會並於 1 月底發表其「氣候-能源包裹立法案」(climate-energy package)，作為斯洛文尼亞輪值主席國的優先執行項目。它將啟動複雜的協商過程，然決定性的行動將需要所有會員國來完成。考量到 2009 年 12 月將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會議，斯洛文尼亞贊成早日通過有關「氣候-能源包裹法案」(至少 2008 年底/2009 年初)，將促使歐盟與國際夥伴提升其地位。有鑑於對抗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有其緊密的關聯性，斯洛文尼亞將會致力於歐盟能源政策的未來進程。

四、加強西巴爾幹國家的安全及穩定性：

西巴爾幹半島的穩定關係著全歐盟安全與繁榮，因而斯洛文尼亞提出要更進一步聲明，將西巴爾幹半島的安全及穩定性，持續列為歐盟議程的中心課題。斯洛文尼亞將重申 2003 年的「特薩洛尼卡議程」(Thessaloniki Agenda)，完成「穩定暨合作協議」(SAA)及加強若干領域的區域性合作。

在科索沃未來地位得到解決(編按：科索沃已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獨立)以及處理後續地位的管理方面，歐盟將需要擔任領導者，如此，可以強化整個區域的穩定與安全。

五、在跨文化歐洲年中促進文化、信仰及傳統的對話：

歐盟訂定 2008 年為「歐洲跨文化對話年」(European Year of Intercultural Dialogue)，因而輪值主席國將致力於加強歐盟境內的跨文化對話。最重要的是普及歐洲民眾間的跨文化對話之價值。因此，斯洛文尼亞將特別針對促進西巴爾幹半島的跨文化對話而努力。在此背景下，斯洛文尼亞特別提案在該國的比蘭市(Piran)設立歐盟-地中海大學。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eu2008.si/en/The_Council_Presidency/Priorities_Programmes/index.html



2008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

今年為歐洲跨文化對話年，此活動將幫助居住在歐盟的民眾，特別是年輕族群，意識到在其日常生活中參與跨文化對話並成為積極的歐洲公民之重要性。

歐洲聯盟的成立為歐洲各族群間建立起更緊密的聯繫，亦鼓勵其會員國的多元文化益發蓬勃。同時，全球化衝擊也增加歐洲人本身以及歐洲人與世界其他地方人民間的互動。跨文化對話已成為歐盟行動中具有價值的面向，歐盟已透過其計畫與行動鼓勵之。然而為促進包含所有民間社會，尤其是年輕族群間更深入且有條理的對話，是激發歐洲人慶祝本身的文化、與在歐洲的其他人及更廣大的世界聯繫，促進容忍和尊重的有效工具。

存異求同(Diversity in unity)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擁有 10 億歐元的預算，有助於文化及次文化間的溝通過程。它還將加強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場所，還有在休閒、文化、體育中心與民間社會團體間的對話。

本活動的準備工作包括三個主要階段：

- 透過籌辦 2006 年 11 月的會議與展覽，以及歐盟跨文化對話在各國做法的研究為良好運作的交流。
- 導入跨文化對話作為相關歐盟計畫的目標之一。跨文化對話成為歐盟自 2007 年起若干教育及文化計畫之優先執行項目，諸如終身學習、文化及歐洲公民計畫，它亦為青年行動計畫的部分。這些計畫已提供支持準備 2008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時推廣跨文化對話專業的機會。
- 活動準備工作即是強調跨文化對話的優先執行項目。它含括尋求跨文化的構想以及與代表公民社會的適當團體和關鍵人物會談。

2008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目標與行動：

核心目標

為達成歐盟在文化政策的整體目標，執委會確認歐洲跨文化對話年的核心任務如下：

- 為促進跨文化對話而作為協助歐洲民眾獲取知識、資格和才能的工具，以使其足以應付一個更加開放而複雜的環境。因此，讓歐洲及全球在一個多元且具活力的社會文化中受益。

- 提升歐洲民眾對於歐洲公民權的認知意識，有效落實歐洲公民權中尊重人性尊嚴、自由、平等、非歧視、團結、民主原則、法治和尊重人權中及少數權利的共同價值。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採行如下行動：

- **全歐盟的行動：**執委員將提供獎勵金（最高可達總支出的 80%），以支持若干象徵全歐盟的活動，其目的主要是為了提升特別是青年族群，對於跨文化對話年目標意識的行動。
- **會員國內的行動：**執委會將資助各會員國有關歐洲整體層面之國內行動計畫，補助其總支出的 50%。
- **支援行動：**執委會將進行一項資訊活動，以促進歐洲跨文化年的各項目標，對於歐盟層面進行調查與研究，其目的是評估與報告歐洲跨文化對話年的準備工作。

其他活動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亦可提供非經費贊助，諸如若公、私立團體願意貢獻己力，達成此活動之目標，則其籌辦的活動即可被授權使用，例如活動 logo 與相關資料等。第三國舉辦與歐洲跨文化對話年相關的活動，非由歐盟經費贊助者，亦可獲得非財務贊助並被授權使用，例如活動 logo 與相關資料等。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culture/eac/dialogue/year2008/year2008_en.html
http://ec.europa.eu/culture/eac/dialogue/objectives/objectives_en.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Legal notice, Contact, Newsletter, and Login. A language selection dropdown is set to 'select your language' with a 'GO!' button. On the left, an orange sidebar menu lists: PARTNERS, ABOUT THE YEAR, AGENDA OF THE YEAR, SHOWCASE, PROJECTS, PRESS, COMMUNICATION TOOLBOX, and PHOTO COMPETITION.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slogan 'Together in Diversity' and the logo for the European Year of Intercultural Dialogue 2008.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GO!' button and an 'Advanced search'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wo news articles. The first article, dated 22.02.2008, is titled 'Creating dialogue to recognise diversity' and mentions the Danish Minister of Culture, Brian Mikkelsen, launching the European Year of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Denmark. The second article, also dated 22.02.2008, is titled 'Differences make Europe strong, says Italian Culture Minister' and discusses the strength of Europe as a synthesis of differences. To the right of the articles, there is a video player for an interview with EU Ambassador of the Year Abd Al Malik, and a section titled 'THE POLES IN DUBLIN' with a small image.

<http://www.interculturaldialogue2008.eu/?L=0>

「單一歐元支付區」之落實

「單一歐元支付區」(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 SEPA)政策已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正式上路。SEPA 為歐洲銀行業的一項創舉，這將使所有歐元區的國家間以電子方式支付款項，例如：跨歐元區間的信用卡、轉帳卡、銀行轉帳或是轉帳代繳(direct debit)將會與其在國內的支付方式一樣便捷。「支付服務指令」提案，旨在提供單一歐元支付區必要之合法性法律架構以及在所有歐盟國家間更好的支付方式。

在實際層面上，SEPA 意味消費者可以在歐元區境內的不同銀行帳戶間，進行快捷且安全性的轉帳。舉例而言，在歐元區不同的會員國中消費，則能使用歐元區境內的銀行轉帳卡統一以歐元付款。

SEPA 也將協助改善所有支付方式，不論是在二個歐元區國家間的國內或跨國支付。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歐洲銀行將得以首度開始啓用 SEPA 產品，並期望訂定每一個人皆能在 2010 年底前享受到 SEPA 好處的目標。

誰會受益，以及如何受益？

消費者 --

對歐洲消費者而言，可以從其本國帳戶連結至 SEPA 範圍內的所有帳戶。更多被接受用來支付款項的卡將會取代現金，改善顧客消費的安全性與保密性。

零售商 --

歐洲零售商也能接受來自所有 SEPA 國家的付款卡片，且後續作業也將會因而簡化。

中小企業 --

對於歐洲較小企業而言可更快速結帳，且簡化的流程將會促進現金流動並減少成本。這將使其在 SEPA 內依相同的基準，以歐元收款或付款。

公司 --

對於歐洲大型零售商與企業而言，共同的標準更能建立一整個 SEPA 的標準平台，導致大量的存款。一個具有共同格式之單一檔案得以透過 SEPA 收款與付款。

公共行政人員 --

對於歐洲政府及公共行政人員而言，共同的系統能傳遞改善的服務予國內外民眾。

銀行 --

對於銀行業而言，將提供更多發展創新產品的機會，將新產品導入市場，與顧客建立新的關係。

付款部門的供應商 --

付款部門的供應商將有機會發展低成本、新技術的產品以及因應單一歐元市場的服務機制。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ayments/sepa/index_en.htm

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ayments/framework/index_en.htm

經濟暨金融事務理事會針對單一歐元支付區的結論

http://www.eu2008.si/en/News_and_Documents/Council_Conclusions/January/0122ECOFIN2.pdf

歐盟與金伯利流程(血鑽石)

「金伯利流程」(Kimberley Process)第五屆年會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舉行，計有 74 個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世界鑽石理事會」(World Diamond Council) 參與。會中肯定本次主席歐盟執委會透過鑽石產品與交易統計數據的公佈、金伯利流程規則與議決手冊的製作以及升級官方網站(www.kimberleyprocess.com)，提高此流程的透明度。

歐盟執委會從開始即已積極投入「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KPCS)的發展，並繼南非、加拿大、俄羅斯聯邦及波札那(Botswana)後，擔任 2007 年金伯利流程的主席。執委會針對 2007 年金伯利流程的意見與計畫皆載於行動計畫中。執委會亦擔任「金伯利流程監控工作小組」的主席，以監督 KPCS 規定之建置。

2006 年，「金伯利流程」在實施的三年後，著手進行其功能與衝擊的審查。隨後這份審查報告出爐，報告中提出有關「衝突鑽石」(conflict diamonds)交易對該系統的衝擊性，以及「金伯利流程」同儕審查(peer review)機制的有效性。報告指出「金伯利流程」已成功遏止「衝突鑽石」的流通，佔鑽石世界年度總產量的 0.2% 以下，全部產量 1 億 6 千萬克拉係金伯利流程專家依據二個受聯合國實施禁止鑽石交易國家的出產等級所估計：賴比瑞亞 14 萬克拉，象牙海岸 20 萬克拉。審查報告的結論說明「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的有效性與必要性，並提出多項改善其運作的建議，執委會將在擔任主席期間予以著手處理。

背景

「金伯利流程」是由政府當局、國際鑽石工業以及非政府組織所發起的創舉，旨在遏止所謂「血鑽石」的流通—鑽石原礦為叛軍政府所利用來支持戰爭，對抗合法政府，此舉造成許多非洲國家毀滅性的衝突。

「金伯利流程」始於 2000 年 5 月的南非金伯利，是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工業團體試圖構思出之可行方法，以防止「衝突鑽石」進入合法的鑽石交易。消費者因此可以放心其購置的鑽石並未激發暴力衝突。

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

「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自 2003 年起啟用，所有參與者須具備多方面的條件，以保證所有出口的鑽石原礦非衝突來源，且鑽石產品與交易受到嚴格的國內控管，以避免「衝突鑽石」流入鑽石市場。目前 50 個參與者包括所有主要的鑽石製造、交易商及加工國家等。歐洲共同體代表整體歐盟，亦是其中一員。「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由「理事會法規」建置，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該法規訂定鑽石原礦進口至歐體，及自歐體出口應遵守的程序與準則，並且建立統一的歐體金伯利流程認證，適用於所有的裝運方式。該法規亦提供有意遵循的歐盟會員國同意「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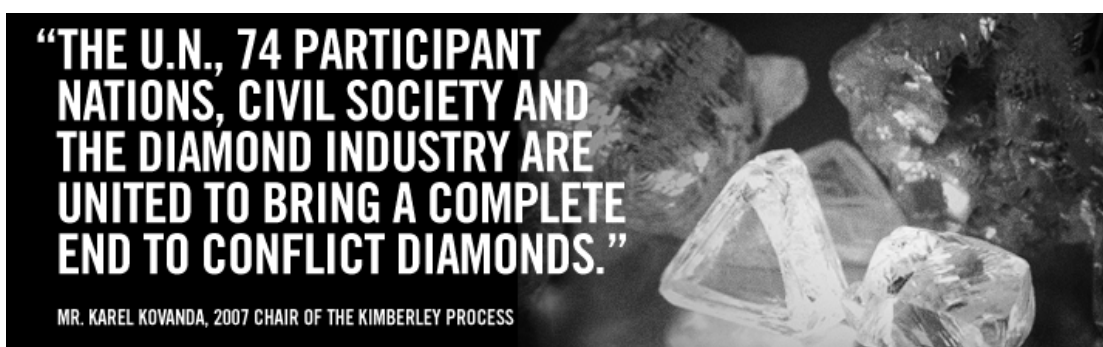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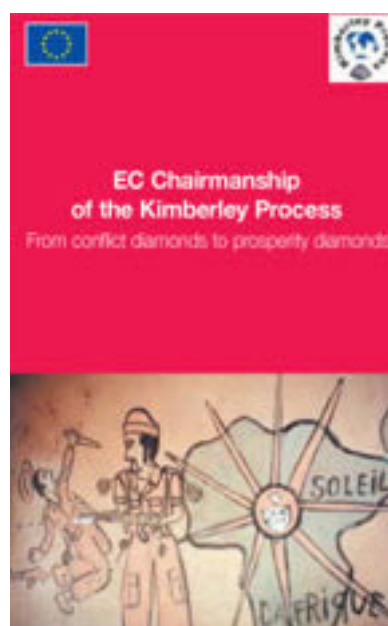
同體當局」，在「金伯利流程認證系統」下實施進出口程序。該法規並進一步制訂歐體內鑽石工業的業者自律(self-regulation)條款。

粘耿嘉、龍瑞雲編譯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kimb/intro/index.htm#ec

2007 金伯利流程通訊(2007 Kimberley Process Communiqué)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kimb/docs/communiqué_2007.pdf



<http://www.diamondfacts.org/facts/index.html>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林立教授撰寫。作者以國際法的角度切入，分析並釐清歐盟並未拋開傳統主權的概念。

歐盟是否已經對傳統主權觀做了革命？

林立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taiwan37@ms37.hinet.net

一、緒論 流行的誤解

最近五十年來歐洲統合的過程，被許多人認為是國際法及傳統主權的革命。果真如此嗎？首先，我們於緒論中指出導致人們有這種樂觀想法的原由，而後在正文中再加以反省。

我們可依三方面來說明歐盟給人這種樂觀想法的理由：

- 第一、歐盟立法的直接效力：立法的理事會的法規直接在各會員國內對國家、法人及個人生效。因此，歐盟誇耀其法律和傳統的國際法不同。
- 第二、共同的商業貿易政策：成員國的各商業貿易政策，只能在歐盟所制定的共同貿易法令的授權、允許下才有其空間。對外的經貿談判由理事會授權執委會去負責，各國已喪失對外經貿關係之各別行動權。
- 第三、司法對各國之直接要求有拘束力：基於歐盟法令對各國家、法人、個別人民有直接有效性，對於各國違反歐盟義務之行爲，除了執委會之外，國家、法人與個人，亦均可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

基於上述幾點是否就可論證歐盟已經本質性地改變了傳統的國際法及主權觀呢？筆者持反對立場，並說明如下：

二、歐盟並未讓國際法與傳統主權有本質性的突破

1、政府間協商的意義濃厚

第一，假如歐盟真是「絕對意義」上的「超國家」(中央政府)，則從事歐盟立法工作的部長理事會應是站在歐盟的立場來立法、而非代表各國以「政府間」的姿態來協商。事實上，在立法

時，各國部長所考量的，重點還是在「擺平各國的利害」，這當然是最敏感的問題，而部長當然不免受各國政府指示。無怪乎，歐盟在傳統的機制之外，在近三十年來，由各國元首親自出馬的「領袖高峰會議」扮演著越來越關鍵的角色；這顯示許多事項皆涉及敏感的國家利益衝突，部長理事會根本不敢做最後定奪，非得各國最後派出「當家的」、「能作主的」出面協商出大家能接受的結果才能擺平；所以，就實際立法程式上，歐盟的立法方式和傳統國際法的協商精神相同，而「領袖高峰會議」也因此被譽為「歐洲共同體的守門員」¹；此乃名至實歸。

固然，在一般的聯邦體制國家中，通常國會採兩院制，即設有代表州(邦)政府的議院，而在立法過程中也盡量尋求妥協，但是卻不會給任何一州(邦)的議員有否決權。**否決權的存在與否，是檢視究竟是「一個政府」或是「政府間」最好的試金石。**而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依照有歐洲共同體憲法之稱的「羅馬條約」之規定，理事會應由 1966 年起，對重要問題的決議開始使用「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簡稱 QMV)的方式。針對此，法國展開強烈反抗，最後於 1966 年 1 月 27 日各國在盧森堡達成妥協，即對於牽涉到各國重大利益的事務，理事會仍應在一致決的情況下才能夠通過法案，即各國都享有否決權²。「盧森堡妥協給予每個會員國一項安全保證，即如果出現一個該國重大利益牽涉其中的狀況，沒有任何一國可以被強迫屈服於共同體的決定」³。這種在被列舉的重大事務上保留給各國否決權的情形，歐盟雖然力求改變，但至今仍然在大多數領域中被堅持⁴。

而即使在貿易政策上，在經濟共同體條約中規範「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的原本第 116 條，規定各成員國在具有經濟性質的國際組織中，負有採取一致行動的義務，但是在歐洲聯盟條約中則將這項規定取消了⁵。

上述這些事項可以指明歐洲聯盟在主權的讓渡程上，其實還是相當有限的；**各國參加歐盟的目的正是要為自己的國家增加利益，絕非削弱了國家意識**；這點和訂定一般國際條約的國家之心態也完全相同。「有學者認為由於理事會是各國表達與爭取國家利益的場所，它仍是共同體走向聯邦制的最大障礙。事實也的確如此，理事會的政治目標往往隨著國內政府的改變而立即調整。國內大選結果與政府的改組都不是歐洲內部的純粹國內事件，而會影響到理事會間對政治議題的態度...」⁶。由此可知，民族意識及主權並不是那麼輕易能被超越的事。

¹ 張亞中 《歐洲統合：政府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臺北：揚智，1998，頁 120。

² 參閱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臺北：五南 1999，頁 123。

³ 同上，頁 123。

⁴ 參閱同上，頁 104, 114 及 135。

在歐盟的「第三支柱」(警政司法合作)事務上、以及「第二支柱」(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基本策略上，理事會皆須有一致決。而在「第一支柱」的預算與財務領域、稅務、社會安全政策上，亦須要一致決。適用「條件多數決」(QMV)的領域，至今只在「第一支柱」的單一市場政策(自 1986 年「歐洲單一法」通過之後)以及庇護、簽證、移民、歐盟內部人民遷徙、民事案件合作；還有「第二支柱」的基本策略在理事會依一致決被通過之後，理事會針對由執委會所進一步擬定的執行細節上之議決，但是仍有所謂的「緊急煞車條款」，可讓任何一國阻礙理事會依 QMV 通過執委會所擬定的執行細節。

⁵ 參閱 同上，頁 280。

⁶ 張亞中，同注 1，頁 119。

2、司法「強制執行」能力的欠缺

第二，歐盟政策及司法判決無強制執行之保證：對於各國若是違反歐盟法令之義務者，則執委會先給予一個規勸的「意見」；若逾期不改善則執委會將考慮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⁷。但是，法院的判決若未被敗訴的國家自動配合執行，則歐盟並無武力可以保障判決的被執行。一切都繫於國家自願的配合。

3、國家自由退出歐盟的事實

第三，各國可隨時「退出」歐盟：雖然至本文寫作時並沒有法令規定如何「退出」歐盟，但這裏所指的「退出」，是指一個國家如果忍受不了純然基於自我設限的主權讓渡遊戲時，隨時可以用實際行動表態不再願意成為歐盟的參與遊戲者、自行不再理睬歐盟的一切而收回讓渡出去的主權(不過，讀者們亦可瞭解，筆者認為各國的主權其實自始就沒有真正讓渡出去，所謂讓渡，只是一個假相，故「收回」，也是一個假相，真正一直存在的只有自我克制主權的行使而已)⁸。只要這個國家對於中斷這種關係所帶來的損失願意承受，歐盟並無法加諸任何必然有效的懲罰；在歐盟整合史上鬧彗星而「不玩了」的例子是曾經存在的，只是還算沒有走到全面破局，最後還是又回到會議桌前⁹。這一點是重要的，這表示主權仍完全操在各國手中。反之，在國內社會的成員(個人)，是沒有所謂「退出」權的，因為人必然要生活在屬於某一國的社會中、受至少一國的法律約束(即使是無國籍者)。

三、歐盟對國際法有限的改進

歐盟的努力充其量是在法源的確立上做了改良的努力，這點和聯合國的努力方向是一樣的，只是聯合國還停留在以訂立公約的方式為主，而歐盟走得更深一步，想出了一個中央立法機構(但預先協定只在某些領域內有立法權)，取消各國國會批准的要件、而要求自動對各會員國生效，並且在司法上，歐盟給予歐洲法院「強制管轄權」。但是歐盟和聯合國一樣，並無法建立任何確保強制執行的機制，即欠缺了司法最本質性的部分，所以說，不論聯合國也好或歐盟也好，兩者在這個檢驗是否已有主權讓渡的關鍵點上是一樣沒有重要進展的。如果說，在聯合國的歷史上有過制裁，那其實絕對不是「聯合國的制裁」，而是強權假借聯合國之名在教訓其敵手、是一種私力救濟，是強權帶著其跟班們去教訓其敵手。而歐盟的法律與判決至今皆能被貫徹，也不是其組織具有強制執行能力，而是各國自願屈服；主要動機是忍受一時之不愉快、自我克制主權的行使，而希望長遠而言這個整合能帶來更大的利益。而整體而言，歐盟比聯合國運作良好，是歐盟及北

⁷ 邱晃泉、張炳煌，《歐洲共同體解讀》，臺北：月旦，1993，頁 22。

⁸ 除非一個國家承認歐盟的法律「高於憲法」並且時刻處於自願遵守自己承諾的狀態，否則根本沒有真正的主權讓渡，此乃邏輯上淺顯之理。

當然，歐盟國家本來就沒有說要在一切事務上放棄自己的主權；但本文的意思是要論說：**不僅要認清歐盟國家承諾放棄主權的事項沒有想像中的大，而且就連其所承諾放棄的部分，依本文的學理尺度來看，也不算是真正的放棄。**

⁹ 即在戴高樂主政下的法國，自 1965 年 7 月 1 日起，不出席歐洲共同體的會議達半年之久，即所謂「空椅」策略。為了讓法國願意繼續參與歐洲共同體，才有 1966 年 1 月 27 日的「盧森堡妥協」。此一妥協，嚴重阻礙著歐洲統合的速度，也顯示出國族之間的鴻溝是不易逾越的。

約成員國的文化與利益同質性高；而聯合國卻是涵蓋全世界的，故在重大事情上想求得一致性甚為窒礙。是故近年來美國試圖利用北約的名義來進行軍事行動、替其行動的正當性背書，避開聯合國的架構之牽制與阻撓。

四、對「主權」之意義再省思

許多人誤以為今日歐盟已經改變傳統的主權觀，這種誤解是基於兩點：第一，把過去主權國家的獨立自主性誇大。第二，把如今歐盟中的國家的自主性低估了。

過去所謂「主權絕對」、「主權只能說是全有或全無」之說，只是一種口號、幻想，其目的是為強權提供對內行使有效統治，對外行使霸權之理論基礎¹⁰。但事實上，一個國家對外、對內能做什么，自古以來都是受到各種條件的限制的，由統治者受到外國的干涉及對外力的抗衡力、生存依賴性…等等，主權的強度是有層級性的，不是全有或全無，而毋寧是一個所謂的「類型」(Typus)¹¹。

而歐盟雖據稱有一個在成員國之上的中央立法機制，但是，如上面的分析可知，歐盟成員國的主權讓渡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突破，歐盟法律就實際上的成立過程及不能保障被執行上來看，很難說和傳統國際法有本質的不同。

「絕對主權」自古本來就根本未存在過，國家的行動原本就依其本身的條件、體質、能力，為了生存下去，或多或少受限。今日世界，國家及人民對追求富裕的心是如此強烈，也建立了無數的條約及國際組織網路，用來達成追求富裕的目標；於此，固然一個國家並不容易因為不守國際法而亡國，但是現代國家卻強烈追求富裕，因而感覺到有必要遵守國際法以求得富裕；所以，各國並不因為「違法也不至於亡國」就敢輕易違反這些為追求富裕而設的國際法，這些類型的國際法也大致上都被良好的遵守。

但是，我們不要因此以為國際法真的有本質性的改善，因為儘管國際法百分之九十九是被遵守的，但是不被遵守的部分往往才是傳統的、最難解決的老問題，例如領土、主權的紛爭、有關人權的問題等等。這種問題要制裁違法者，往往需要武力行動，而沒有強制執行能力的國際法在解決這類問題上，一直是曠日廢時且成效不彰的。

歐盟只是在一個歷史文化背景及利益同質性極高的區域，在妥協精神下充分溝通才做決定，促成大家自願遵守，因而被誤以為已經突破了傳統的國際法及主權觀。但絕對不能自願遵守的現象，誤認為歐盟在客觀法制型態上已突破傳統國際法；因為，主觀的意願隨時會變化，吾人不可

¹⁰ 參閱 陳勁，同注 2，序頁 4，頁 34-36, 46。

¹¹ 簡而言之，所謂「類型」即是以「或多或少」(more or less)、「邊界不明、流動過渡」，來取代「全有或全無」、「非彼即此」(either or) 的思維方式。

至今，有許多文獻探討歐盟到底是什麼樣的政治體制、到底是不是一個「聯邦」？其實，本文認為，「聯邦」也應該用「類型」的方式去思考，否則探討者將自陷困惑。

有關對於「類型」思想的介紹，請參閱：林立，《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台北：學林，2000，頁 101-120。

預料今日自願配合努力遵守歐盟法律的國家，明日是否還如此。吾人更不可低估國家的主權能力；因為只要當一個國家已評估過，長遠來看，其遵守國際法的損害可能大於違反法規的損害，則他便會違反。

五、結論

利益的同質性永遠是國際法被遵守的前提。即國際法被遵行的諸原因始終繫于各國在叢林社會中彼此的利益追求及恐怖平衡而導致比以往更高度的自我克制，並非有中央政府能強制執行制裁。如此說來，各個國家其實受的是自己的實力與其它國家依其實力所可能提出的種種可能反制方式的限制，這一切對利益的影響，來考慮是否要守法；但國家卻假裝說其所考慮的是法律(國際法)所加諸的義務之限制。其實，「法律」的限制是指必然的(強者也逃不了的)，而反之實力的限制卻是看自己與別人的「力量比」才知道有沒有、有多大限制。也就是說，所謂一個國家「受到國際法的限制」其實只是個幌子。

以此推論，越強的國家擁有越大的自由及不受報復的可能性，其隨時可能在面臨攸關其利益的情勢時突然出手蠻幹，而視國際法為無物(如美國)。歐盟國家因為有求於經濟的富裕，因此做了這種自我克制。但以歐洲同質之高，至今都尚未達到對國際法和主權有本質性的突破，則世界其它區域更是遙遙無期。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1. Natura 2000 自然 2000 計畫

Natura 2000 計畫是一系列會員國內植物與動物物種及其棲所必須保護的區域。保護的措施列入 1979 年的「鳥類指令」(Birds Directive)與 1992 年的「棲所指令」(Habitats Directive)之中。共同體立法列出因為稀有性與脆弱性而特別重要的動植物物種以及棲所，特別是瀕臨絕種的部分。由會員國提案，執委會指定應受保護物種與棲所的區域，以歐盟的七種生物地理區域為劃分 (Alpine, Atlantic, Boreal, Continental, Macaronesian, Mediterranean and Pannonian)。

此網路包含針對保存 180 原種與亞種的鳥類之「特別保護區」(SPAs)，以及針對保存 250 種棲所、200 種動物及超過 430 種植物的「特別保存區」(SACs)。

會員國有責任維護這些區域，以確保這些由共同體法所指定的物種與棲所。在人類活動，如農耕仍被允許在這些區域進行，他們必須兼顧保存的目標。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natura_en.htm

2. Pre-accession strategy 加盟前策略

加盟前策略是延續自盧森堡的歐洲理事會期間(1997 年 12 月)，針對中東歐候選國而提出的加強加盟前策略。

必備的內容基於：

- 雙邊協議
- 為通過歐盟法律規範準備之入盟夥伴關係與國內計畫
- 參與共同體計畫、局處及委員會
- 政治對話
- 執委會評估(監督)
- 加盟協助
- 由國際金融機構(IFI)合資補助。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preaccession_strategy_en.htm

3. REACH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hemicals) 化學品之註冊、評估及許可制度

建立化學品單一的註冊、評估及許可管理架構，旨在確保更安全的製造與使用化學品。REACH 要求每年至少製造或進口一噸化學物質之經營者，蒐集該化學物質屬性之充分資訊，並說明使用的安全性。過去的立法要求會員國有關當局檢驗存在的危險性，以禁止某一項化學物質。而廢除此檢驗的重擔將使程序更為有效。

此項資訊必須提交「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該單位設立於 Helsinki，將藉由設置資料庫以處理化學物質的註冊。未註冊之化學物質將不得在歐盟製造或進口至歐盟市場。

會員國的有關當局稽核引發關注之註冊檔案與物質。他們也擁有針對引起健康或環境風險物質之核准或拒絕的權限。

REACH 於 2006 年採行，取代先前的 40 項法案。過去的立法之下，1981 年前在市場上的化學品(是目前流通在市場上將近 99%的化學品)並未受到檢驗。更甚者，由於先前的程序過於緩慢，因此不利創新及取代市場上流通的物質。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chemicals_regulatory_framework_en.htm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里斯本 (Lisbon)

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位於該國西部，距離大西洋不到 12 公里，是歐洲大陸最西端的城市，因受大西洋暖流的影響，氣候溫和。全城分佈在 7 座山巒上，北部為 Sintra 山，南部有 Tejo 河流並注入大西洋。里斯本市區現有人口 56 萬多人。

歷史上，該城最初為腓尼基人(Phoenician)於西元前所建，迄今已有 2000 多年的歷史。西元前 205 年，受羅馬人治理；西元 5 世紀起，由日耳曼部族統治；西元 8 世紀時，遭回教徒的摩爾人(Moors)佔領。1147 年 Afonso I 率領十字軍為基督徒收復該城。自此後里斯本即成為葡萄牙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

座落在大西洋畔一座山巔上的「聖喬治城堡」(Castelo de Sao Jorge)，是全市最高處之一。1580 年，當 Felipe II 入侵葡萄牙時，D. Antonio 帶領里斯本人民以城堡為據點，對抗西班牙人。里斯本幾乎全城陷落，惟城堡負隅頑抗達半年之久。因此葡萄牙人民歷來皆把這座城堡看作是自己民族的驕傲。

目前里斯本市設置二個歐盟機構，分別為「歐洲藥物暨藥物成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與「歐洲航海安全中心」([European Maritime Safety Agency](#), EMSA)。歐盟於 2000 年 3 月在里斯本簽署「里斯本進程」，旨在促進歐盟經濟活力。並於 2007 年 10 月在里斯本召開歐盟高峰會，會中同意歐盟新的治理模式，並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簽署「里斯本條約」，為歐盟的發展向前邁進一步。

資料參考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8C%E6%96%AF%E6%9C%AC>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bon>

照片來源：

<http://images.google.com.tw/imgres?imgurl=http://www.bigfoto.com/europe/lisbon/lisbon-40.jpg&imgrefurl=http://www.bigfoto.com/europe/lisbon/index.htm&h=1200&w=800&sz=147&hl=zh-TW&start=11&um=1&tbnid=CbBNi7J-tQFCRM:&tbnh=150&tbnw=100&prev=/images%3Fq%3Dlisbon%26um%3D1%26complete%3D1%26hl%3Dzh-TW%26sa%3DG>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簡介下列二個電子資料庫資源：

1.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Export Database (S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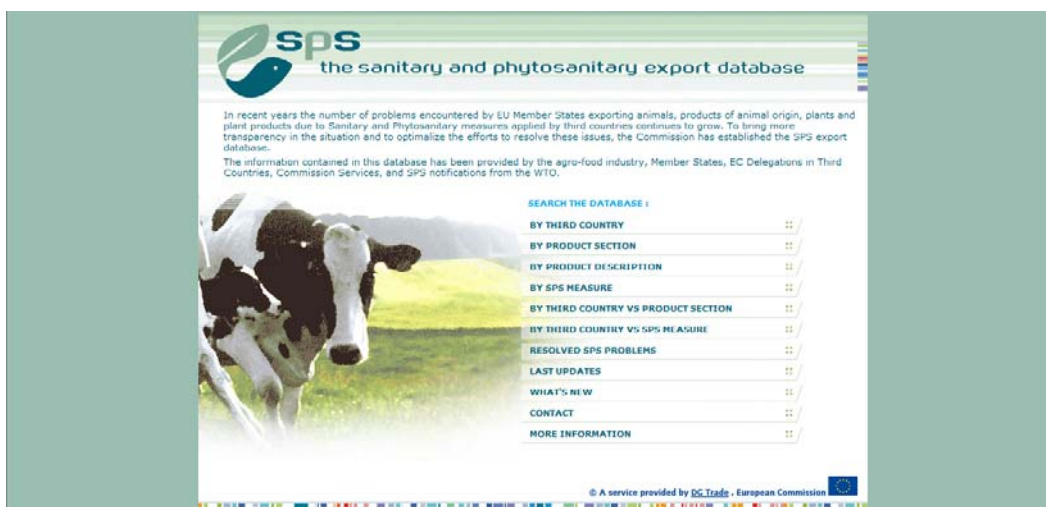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出口資料庫

近年來歐盟會員國在出口動物、動物產品、植物及植物產品方面遭遇許多問題，肇因於第三國持續施行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為提供更透明的狀況並致力解決這些問題，執委會設置「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出口資料庫」。

本資料庫包含的資訊為提供農食品工業、會員國、歐盟駐第三國代表處、執委會服務機關以及 WTO SPS 的公告。資料庫可搜尋的項目分別為：

- 依第三國；
- 依產品類別：包括肉品與可食用內臟、穀物及植物編織原料等；
- 依產品性質；
- 依 SPS 措施：包括動物健康因素，如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植物健康因素，如西班牙果蠅(Ceratitis Capitata)、公共衛生因素，如污染物等；
- 依第三國與產品類別交叉查詢；
- 依第三國與 SPS 措施交叉查詢；
- 依已解決之問題：提供過去一年內的資料。

以台灣為例，可由此資料庫查詢出，台灣於 2005 年以狂牛症、禽流感等因素，禁止四項物品自歐盟進口，分屬於牛肉與牛肉產品、家禽及活體鳥類與其產品等項目；於 2004 年以植物健康因素，禁止一項新鮮水果自歐盟進口。



http://madb.europa.eu/madb_barriers/indexPubli_sps.htm

2. NOISE DATABASE 噪音資料庫

機器設備-戶外設備的噪音

(MECHANICAL EQUIPMENT - Noise Emissions for Outdoor Equipment)

依據 2000/14/EC 號指令之第 16(4)條，設置「噪音資料庫」(NOISE DATABASE)並正式啓用。此資訊已由企業暨工業總署(DG Enterprise and Industry)加以彙集，以符合該指令條文的規範，每年皆更新各項資料。

資料庫的使用者會想要得知資料庫內容隨時更新的相關資料，而業主也希望修訂目前此資料庫中所擁有設備的詳細資料，只要藉由電子郵件寄送到「噪音職能電子信箱」(Noise functional e-mail box)均可達成，寄件者會收到資料庫的節錄報告，該報告也詳細列出噪音規範的指導方針。

噪音資料庫

透過「噪音資料庫」，可查詢以下各類別設備型號，憑證日期與編號、允許噪音程度、保證噪音程度以及測試噪音程度。

受到噪音限制的設備如下：

- 壓密機器(振動式壓路機、振動夯土機、振動搗槌)
- 壓縮機(挖掘機、搬貨用起重機、建設用錨機、電動鋤頭)
- 手持式碎混凝土機與十字鎬
- 割草機、剪草機、剪邊機
- 履帶式推土機、履帶式搬土機、履帶式裝載機
- 塔式起重機
- 輪式推土機、輪式搬土機、輪式裝載機、傾卸車、平地機、搬土式垃圾壓實機、--內燃平衡起重車、移動式起重機、壓密機器(非振動式壓路機)、鋪路機、水泵--電機
- 焊接及發電機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Important legal notice
English

European Commission > Enterprise & Industry > Industry Sectors > Mechanical Equipment > Noise Emissions for Outdoor Equipment
What's new? | Site map | Index | Information | FAQ | About this site

MECHANICAL EQUIPMENT - Noise Emissions for Outdoor Equipment

NOISE DATABASE

We are very pleased to announce that we are now able to make available the [Noise Database](#) according to Article 16(4) of Directive 2000/14/EC. This information has been compiled by DG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in order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 under this Article of the Directive. It will be updated annually.

Users of the database will want to be aware that whilst every effort has been taken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provided errors may exist. Manufacturers who may wish amend their equipment details currently in this database, can do so by sending an e-mail to the [Noise functional e-mail box](#) and an extracted report from the database will be sent to them. The guidelines on how to adapt the details will be attached to the extracted report.

▲
Last update: 01/02/2007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mechan_equipment/noise/citizen/index.htm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Important legal notice
English (EN)

EUROPA > European Commission > Enterprise & Industry > Industry Sectors > Mechanical Equipment > Noise Emissions for Outdoor Equipment
What's new? | Site map | Index | Information | FAQ | About this site

NOISE 1.5

Equipment subject to noise limits

- **Compaction machines (vibrating rollers, vibratory plates, vibratory rammers)**
< 03/01/2006
[compaction machines \(only vibrating and non-vibrating rollers, vibratory plates and vibratory rammers\)](#)
>= 03/01/2006
[compaction machines \(only non-vibrating rollers\)](#)
- **Compressors**
[compressors \(< 350 kW\)](#)
- **Excavators, builders' hoists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construction winches, motor hoes**
[builders' hoists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combustion-engine driven\)](#)
[construction winches \(combustion-engine driven\)](#)
[excavators, hydraulic or rope-operated \(< 500 kW\)](#)
[motor hoes \(< 3 kW\)](#)
- **Hand-held concrete-breakers and picks**
< 03/01/2006
[concrete-breakers and picks, hand-held](#)
>= 03/01/2006
[concrete-breakers and picks, hand-held](#)
[concrete-breakers and picks, hand-held \(only internal combustion-engine, 15<cm<30\)](#)
- **Lawnmowers, lawn trimmers, lawn edge trimmers**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mechan_equipment/noise/citizen/app/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邱崇宇先生撰寫。作者以 WTO 貿易自由化的角度分析歐盟針對 ACP 國家所制定的貿易政策。

單一歐洲市場與區域貿易之發展

邱崇宇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pop54007@hotmail.com

一、前言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的數量在 90 年代後逐年增加(如圖一)，因為多邊貿易談判回合的延宕，強勢的歐美國家轉而主導 WTO 允諾違背其貿易自由化原則的 RTA 形成；在美國有「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ado Común del Sur or Southern Common Market, MERCOSUR)¹二種協約的存在；而在歐洲初期則多針對中東歐國家之市場開發與援助，現今則主要針對海外領地與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技術和資金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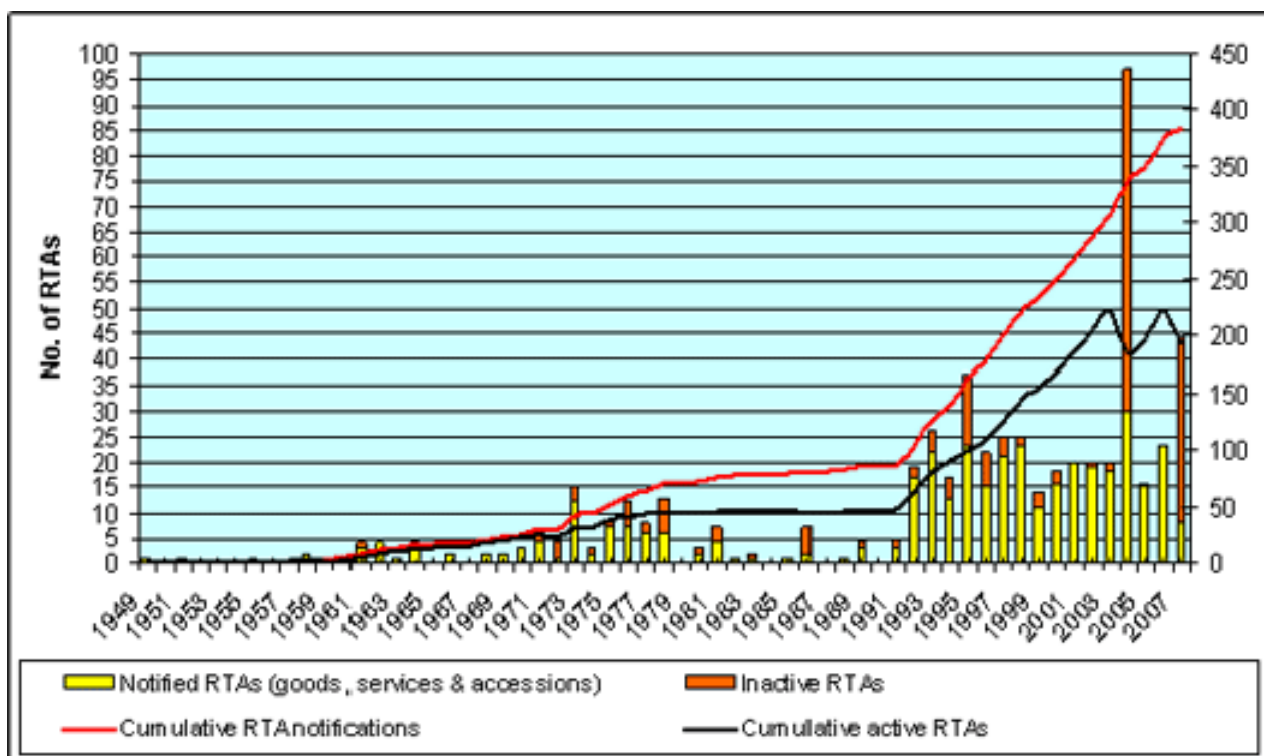
二、歐盟的區域貿易政策與措施

時至今日，歐盟已擁有 27 個成員國，亦在政策與執行面具有優良的運作績效，單一歐洲市場內需與外銷深具對其它個別國家與地區在貿易與直接或間接投資方面的吸引力，尤其是東歐新興市場所享有而未能完全開發的資源。如今，歐盟業已成爲全球貿易中明顯的目標市場，爲了因應競爭程度的複雜化，歐洲官方機構不論是內部或對外皆須尋求適當之準則，以利市場機制的運行。對其整體經濟利益的追求與維護，官方皆採取積極的態度。

再者，爲了促進與實現歐洲共同體條約中 Art. 177 到 Art. 188 之規定，對於合作發展、與第三國之經濟、財政及科技合作和海外國家與領土之聯盟等方面，歐盟各成員國除應輔佐相關策略的發展之外，對貿易政策方面，須改變以往一般保護內部產業的姿態，開放除世界主要貿易夥伴外，第三國進入其市場，尤其針對於 ACP 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 countries)等的開發中國家，且協助其融入世界經濟之中。

¹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Mercosur>, accessed 07. 01.2007.

就拿歐盟與 ACP 國家為例，在先前殖民政治與現今區際合作觀點的基礎下，首先歐盟運用相關政策並與私人企業進行合作；在成為「全球歐洲」(Global Europe)的前提之下，支持歐洲內部各項優勢與創新，鞏固並營造出適合產業競爭的環境。因此，面臨外來勢力介入歐盟與 ACP 國家等開發中國家間貿易時，攸關其經濟利益的延續與否，則將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以「保護」既得利益。



圖一、RTA 的數量統計(1948 ~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

而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政策上與 ACP 國家之間，雙邊關係的維持主要遵循下列三項策略方針：

第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除了發展 2000 年簽署之「科都努協定」(The Cotonou Convention)外，主要目的亦在於強化區域統合以及改善貿易環境以求創新與替代，此項協定於 2002 年開始進行雙邊談判，至 2008 年以漸進的方式實施之；現今已有半數以上的 ACP 國家與歐盟簽署此項協約；

第二、「一般性優惠系統」(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不論是雙邊或是多邊體系，對於歐盟而言，此一系統是提供開發中國家市場上的優勢與附加價值的長期政策，也因為不對稱的貿易優惠，除了使得歐盟與 ACP 國家間雙邊關係一直保持良好狀態，在 1999 年到 2003 年期間，歐盟在與開發中國家間的 GSP 佔有歐盟進口成長總額的 33%至 40%，可見使這些開發中國家的進出口貿易與外匯收入，逐漸的依賴對歐盟大量出口總額；

第三、Everything But Arms，EBA：歐盟針對於低度開發中國家實施解除所有商品進口貿易的關稅與配額，前提是在於除了武器之外的其他貿易商品皆可享有此一優惠。

EU imports from ACP countries (excluding South Africa) - 2005				EU exports towards ACP countries (excluding South Africa) - 2005			
Sector	Millions of euros	Share of total EU imports	%	Sector	Millions of euros	Share of total EU exports	%
TOTAL	36 138	3.07	100.0	TOTAL	30 763	2.90	100.0
Farm products	10 039	12.40	27.8	Farm products	3 809	6.16	12.4
Energy	13 211	5.29	36.6	Energy	2 129	5.48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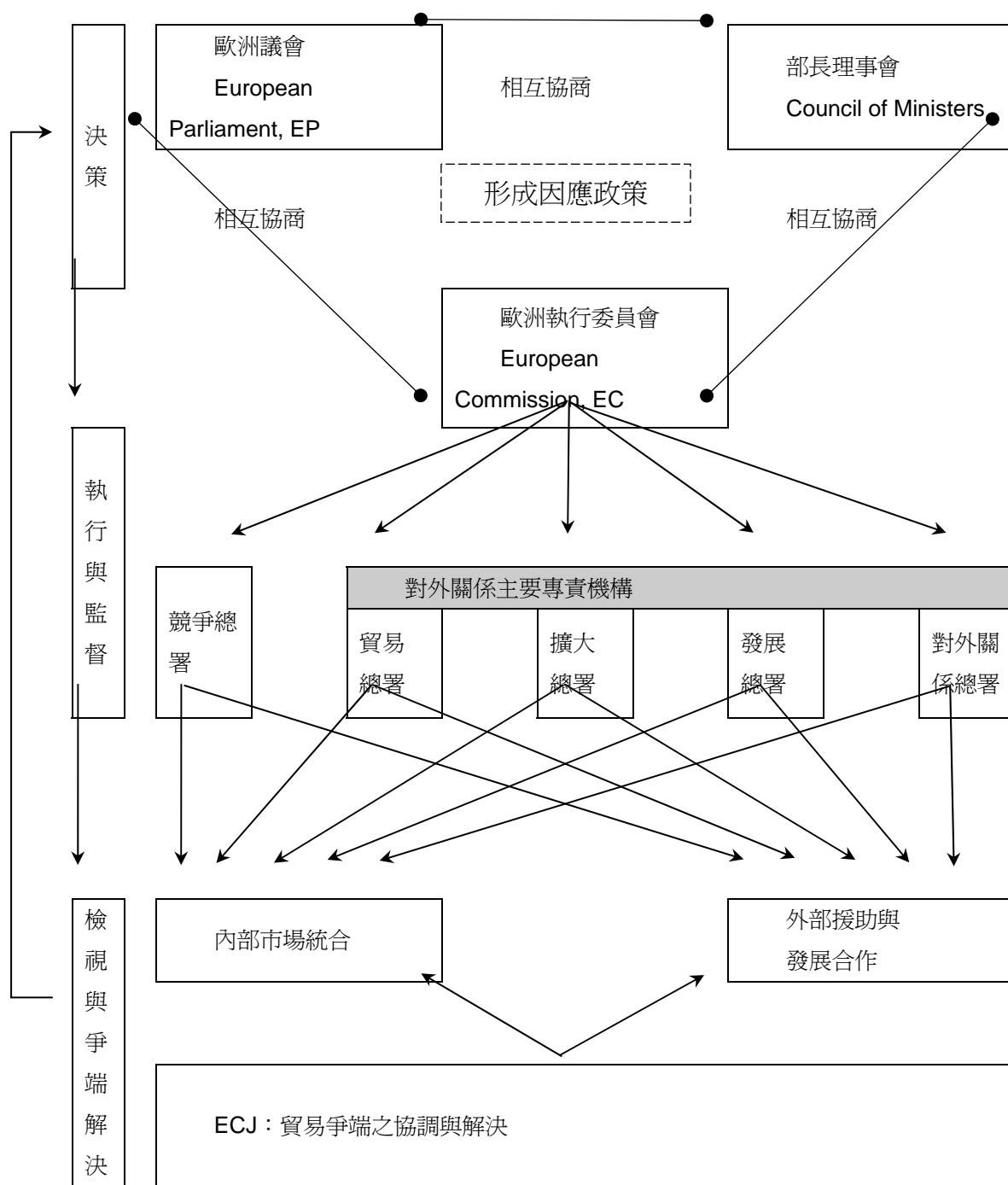
圖二、歐盟-ACP 國家 2005 年之總進出口貿易量(包含農產品與能源商品)

(資料來源：貿易總署，歐盟執行委員會)

RTA 雖可能促使開發中國家在經濟與貿易上增加對外之機會，並與已開發國家間建立較為穩定的經貿關係，但缺點在於此項協定主要針對於其內部簽約國之雙邊貿易優惠關係，反倒造成非簽約國的貿易障礙，如關稅優惠措施；可是就歐盟與 ACP 國家進行雙邊市場的區際合作時，相對上也因為雙邊各自 RTA 的統合，促使市場間貿易互動的簡便化；若無 RTA 的協調，歐盟針對的會是多個各自獨立的主權國家，在政策上也就需要多種具差異性質的貿易規章以符合兩造之需求。但歐盟現今只需針對 ACP 國家中因 RTA 而分類的各區域，依區域間多數需求而訂定政策。圖三為單一歐洲市場在形成 RTA 後相關專責決策與執行機構之架構圖。

有效的市場管理必須是有限度的開放市場，或者有條件的解除相關法規的管制，對於保護產業發展與區際合作而言是具有正面意義；對於 ACP 國家與歐盟間貿易互動來說，RTA 的建立不過是促成合作的開端，所以相關制度的形成在於保護雙邊市場區際合作的良好運作，歐盟以積極取代保護的方式爭取並維持經濟利益，除了要促進其內部產業對外競爭力的增加，再者使其有能力加強官方或非官方的政策主導權或於 ACP 國家進行直接投資、協助並進行技術開發或進行官方與非官方的援助，對於兩者而言皆有好處。

就理性而言，具有較高生產力的市場與勞工，其投資與就業會轉向較低生產力的區域並融入其發展，以取得相對性的平衡，兩者間的動態關係可解釋國際分工和區際合作的發展。政府在此時所扮演的角色是個穩定與創造合適環境的中間人，過於放鬆管制或對外貿易的完全開放會造成國內產業不小的衝擊，而過度的保護產業，反倒使產業失去競爭力，也將使得第三國進入市場時造成貿易障礙。市場是創造 ACP 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步，而區際合作是 ACP 國家能與歐盟進行較有利雙邊談判的機會，雖然在主導權上歐盟仍佔有優勢地位，但是 ACP 國家若能善加利用外來第三勢力的介入，在歐盟積極取得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勢必進行實質政策上的妥協。



圖三、單一歐洲市場與專責機構之架構圖 (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從區際合作的概念作為出發點，歐盟與 ACP 國家間發展成一種具有獨特援助、貿易和合作之聯合關係²。不若歐盟與其它貿易夥伴，如 NAFTA、中國、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等，各成員國在經濟發展程度上較為平均，ACP 國家多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貧富差距大，甚至於大部分被世界銀行認證的窮國也多數在此一區域中，尤其是非洲地區。除經濟發展程度不高之外，在政治與政府基礎職能上也相當欠缺，2007 年底東非肯亞(Republic of Kenya)發生的傷亡事件，也是因為總統大選不公之糾紛而引起的暴動，貿易在此等區域的發展也將受到類似事件的影響而造成停滯³。

總歸來說，ACP 國家對於政府與制度觀念上的欠缺，以及經濟上產業發展的技術拙劣，這也是多數開發中國家所具備之現象，對於當時進行殖民的歐洲國家來說須負上大部分之責任；現今歐盟或許正積極擺脫對其殖民所造成的陰影，努力的解決並協調這些國家中因為殖民而滯留的遺毒，在相關法規、政策與援助上進行保護。「經濟發展」是要「改變人民的生活」，而非改變經濟，所有核心的政府政策皆須針對人民，因為人民才是經濟發展的重心。然而 ACP 國家各區之間需要的除了經濟發展之外，「一個比較穩定公平的社會，對各族群都有好處」之社會共識與概念亦是其必需的共同觀點，歐盟與 ACP 國家間市場經濟活動的往來皆須建立在此一觀點之下，較為容易進行相關的政策與合作發展。

三、結語

區域貿易的發展本就違背了世界貿易組織自由貿易的基本原則，但卻在世界貿易組織的特別允諾之下實行，或許意味著多邊體系在杜哈回合談判的延宕而造成的信譽受損，已開發國家進而轉換方向，積極統合與爭取第三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資源與支持，區域貿易的發展。對外關係的掌握對於歐盟而言，在成就市場與區域間合作發展政策中是必需的條件；對於 ACP 國家而言，因為亞洲勢力的崛起與進入，中國、印度與南韓等國家皆對其所擁有的市場、天然資源與貿易處女地的開發感到興趣。雖然歐盟有著長期以來對 ACP 國家經濟援助與政治上的裙帶關係，但也須開始重視東方勢力的介入會影響兩者間原有的連結。

面對東亞勢力的發展與影響，歐盟與 ACP 國家間區際貿易合作的關係勢必需要更為穩定的連結。是故，利用區域貿易發展與建立並維持雙邊關係是可行的政策。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需

² Gambini, Gilberto, EU-27 Trade with ACP Countries 2006(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p. 1.

³ 肯亞(Republic of Kenya)，原為英國殖民屬地，於 1963 年 12 月 12 日獨立，一直以來皆為動盪的非洲中經濟發展較為順遂也是政治較為穩定的模範國家，但 2007 年 12 月底的總統大選卻爆發選舉不公的事件，造成其種族間相互殘殺的情況，猶如盧安達事件的重演。英國與其它歐美國家除了提醒兩造候選人陣營冷靜之外，也譴責暴力事件以及選舉不公的情形，並且請當地英國人儘可能不要到其首都奈洛比(Nairobi)與其它大城市或港口，並呼籲外國遊客暫勿前往觀光。再者，肯亞憑著美麗的海灘以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的天然資源，每年吸引 100 多萬外國遊客，觀光收入達 9 億美元；此外，茶葉、花卉和蔬菜的出口也是外匯收入的大宗，而這些農業的產值，更佔有肯亞每年 GDP 的四分之一。然而動亂的情勢與地區大多在主要的農產品與原物料的轉運樞紐，除了造成觀光上鉅額損失之外，亦使得業者無法順利把物資從產地運往各大城市機場、港口。

要已開發國家的援助，不論是貿易、資金或是技術上的合作發展。歐盟與單一歐洲市場的建立，對國際經貿的影響給予世界其它各區域一個典型的範本。然而在此一超國家組織中所建立的秩序與政策，雖不能完全符合每一成員國所主張的利益和想法，卻可符合歐盟對外貿易與政策層面的主要目標，促使市場競爭、創造成員國間自由貿易與流通、擴大範圍以及所屬資源與對外援助和協調開發中國家經貿關係，以促其融入世界貿易體系之中，尤其是 ACP 國家或其成員國之海外領土的經濟成長。每一個步驟與策略皆對歐盟有正面的經濟成長效果、國際地位與競爭力的提升。

由此可見，歐盟官方在此市場与其它市場間扮演了重要的協調和中介角色，執行之制度成爲重要的裁定，維持了市場穩定的標準。未來區域貿易會持續發展下去，在多邊貿易體系下成長茁壯，促進開發中國家藉由已開發國家的力量融入世界貿易體系之中，歐盟與 ACP 國家間區域市場的合作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實例。市場、政府、個體與社區是爲經濟發展策略能夠成功的條件與支柱。以一個大格局來看，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西方世界能朝兩個方向去協助其強化民主的治理：首先，不要侵害開發中國家的民主政治；其次就是已開發國家應藉由限制銀行的保密制度，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反賄賂措施，以減少貪污的機會。但因爲既得利益的存在，前者在執行上是不容易的。或許未來可以藉由雙邊持續協調的方式逐漸解除對開發中國家的控制權，利用貿易發展與各項 RTA 所造就的成果相互了解與統合，則 RTA 的未來是可以期許的。單一歐洲市場与其它市場的合作，尤其是 ACP 國家，亦爲典型的模範，除了主要目的在於降低這些國家的貧窮率外，追求之間更爲平衡的貿易，更是未來主要的發展議題。

以上爲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六冊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 **European Union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2008**

作者：**Maurice Fraser**

出版者：**Publisher: FT**

出版日期：**2008 年 1 月**



摘要：

歐盟改革條約的爭論已經告一段落—至少各國元首之間是如此。現在的焦點從制度面回到政策面。2008 年的期程滿檔。斯洛文尼亞輪值主席於 1 月 1 日展開，接著由法國於 7 月 1 日接棒，一連串跨國界的迫切挑戰將有待應付。

歐盟能夠達成處理氣候變遷的目標嗎？如何強化能源安全？它能夠將移民問題內化為其本身優勢嗎？它能夠保持對發展中國家與希望獲得歐盟會員資格國家的信心嗎？還有最重要的，它有無政治意志以幫助重大的經濟改革與預算的審查？

何謂歐盟：政策與要務

對歐盟而言，2008 年是穩定的一年還是變動的一年？歐盟是否已經將政策與要務導入正確方向？誰是貢獻者？何謂政策領域？歐盟的政策影響力卓著，不僅觸及 4 億的公民，也具有企圖心成為世界上其他 55 億的人口中具影響力的主角與夥伴。

歐盟的政策與要務分別為：

- 經濟改革(包括預算與市場運作) -- 氣候變遷與能源安全
- 研究與創新 -- 自由、司法及安全
- 更廣大的歐洲與境外疆域 -- 世界上的歐洲
- 結論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263>

2.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Made Simple

作者：Amcham Eu

出版者：Amcham EU

出版日期：2007 年 11 月



摘要：

本書針對歐盟與美國政府體制運作提供綜合性的介紹。內容包含：

布魯塞爾與華盛頓特區主要的決策機關；檢視歐盟與美國的決策過程，其權限之差異性；雙邊關係中牽涉的主要人士；政府單位、機關、使館、重要企業、智庫及非政府組織等連絡細節；決策者提供決策過程中對其角色的說明；歐盟及其會員國、美國及其各洲相關統計數據等。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261>

3. The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作者：D. Guellec & B. van Pottelsberghe de la Potterie

出版者：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07 年 2 月



摘要：

為何社會允許，甚至鼓勵發明專利？鼓勵競爭始於何時？而妨礙競爭又是始於何時？社會應如何折衷發明者的利益與使用者使用專利發明的利益？專利系統應如何適應新的技術領域？在歐洲專利制度背後，作者為這些及更多的問題提出開創性的經濟分析。

本書一開始介紹專利系統的歷史與原則，接著檢視創新、技術普及以及成長方面，專利的經濟效應。內文中理論與實務並陳，除舉例外，亦比較歐洲、美國以及日本的專利制度。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5/271>

4. Policy Transfer in European Union Governance

作者：Bulmer, Dolowitz, Humphreys and Padgett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日期：2007 年



摘要：

本書針對歐盟會員國間政策構想的移轉呈現一個清楚的概念架構，並包括歐洲公用事業管理變革之實證研究。

政策移轉是一項瞭解歐盟決策的工具。本書解析制度的本質，跨國與國內間司法與社會體系的互賴性，有關跨地理邊界的政策參與者，界定歐盟政策移轉及學習的四種基本型式：

上載：會員國如何競爭制定歐盟議程，以與其國內制度安排與政策喜好一致？

下載：會員國如何因應歐盟刺激與約束？

社會化：歐盟政策規範如何在內部參與者的信賴體系中內化？

資訊交流：各國間的資訊交流。

作者以制度學家的觀點，呈現這些政策移轉的形式，如何在不同歐盟國家的體系中運作。歐盟治理的政策移轉將會是研究歐盟政治與政策、比較公共政策與政治經濟的學生及學者所關注的議題。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270>

5. Thank you for Not Breathing

作者：Steve Clemens

出版者：Writehi(s)story

出版日期：2007 年

摘要：



Breeding? Yes, that too.

How to bring atmospheric concentrations of carbon back to pre-industrial levels, as if humans did not pollute the planet at all, in only 20 years. It's an environmental state. Welcome to Carboholics Anonymous.

Steve Clemens

爲了降低碳的排放量，防制氣候變遷狀況，作者建議幾項讓大氣中的碳濃度回復到前工業時代的水準，正如我們尚未污染這個星球時的狀態。

受到維京集團總裁 Richard Branson 宣布的「維京地球挑戰」(Virgin earth Challenge)獎所啓發，這本具爭議性的新書介紹簡單且顯著的方式，將大氣中的碳濃度回復成人類未污染世界時的自然狀態。雖然費用龐大，卻可以在 20 年內達成。

如何做呢？

結合幾項現行的技術，諸如利用廢熱發電、生物燃料以及碳捕集與封存。若同時運用，在製造電力與熱力同時，將能確實從環境中吸收或萃取出碳來。世界上大約 600 座生物-熱電混合-二氧化碳儲存設施應得以超越碳中和目標。經過 20 年的運作，這些設施將可吸收自工業革命起始以來，所有源自人類的碳排放。對此，氣候變遷模式將如何反應？

其次，書中亦提出其他幾項具爭議性的構想：

- 個人碳排放量，自備的私人京都議定書。
- 作物燃料與作物食物之爭論。這並不是燃料對抗食物，而是燃料對抗肉類。
- 庇古稅(Pigouvian tax)：課徵污染稅，支持就業。
- 莫因爲休旅車的高耗油而攻擊駕駛，但請向食肉者及非環保發電家庭扔擲生番茄。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3/258>

6. Dispute Avoidance and European Contract Law -- Dealing with Divergence

作者： Martin J. Doris

出版者： Europa Law

出版日期： 2008 年 2 月



摘要：

歐洲機構自 2000 年初起，將歐洲私法的連貫性與一致性列為政策優先落實項目，而契約法 (Contract law) 在私法中向來位居核心位置。歐盟會員國間契約法的差異性往往阻礙共同體內部市場的運作，而企業界和消費者為避免爭端，皆極力避免進行跨邊界的契約締結。在前述情況下，促成歐盟頒布一系列的重要通訊文件、行動計畫並極力支持制定一套契約法的『共同參考架構法』，內容涵蓋了一般原則、典範規定與一致性的法律名詞。

雖然缺乏實證且具說服力的數據來支持前述歐洲所推動的聚合論點，但消失的企業利益成為編纂歐洲私法的部分動力。而私法編纂成為重要的政治與學術探討議題，多方對歐洲私法編纂存有許多爭議，特別是在後續幾個項目中，如商業締約的機制、草擬契約法重要性、複雜的境內與跨邊界之談判狀況等。

本書作者因此針對現代契約法研究的兩大重要課題，歐體契約法規制定與司法先行裁決進行探討。在作者研究下，揭露出現行軟法 (soft law) 立法提案與架構法的弱點。作者由案例提供締結契約法時，避免爭端的可行方法，目的在於對契約法規調和，賦予新的觀點與引導。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268>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03.03	Environment Council - Brussels
04.03 ~ 05.03	EU-Japan Cooperation Forum on ICT Research 2008 - Commission / Japanese government - Tokyo, Japan
04.03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ECOFIN) - Brussels
10.03 ~ 11.03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 Brdo, Slovenia
11. 03 ~ 12. 03	External Borders Conference - Brdo, Slovenia
13. 03 ~ 14. 03	European Council - Brussels
13. 03 ~ 14. 03	Meeting of Directors-General for Health - Brdo, Slovenia
16. 03 ~ 17. 03	Informal Meeting of Ministers for Sport - Brdo, Slovenia
17. 03 ~ 18. 03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 Brussels
18. 03 ~ 19. 03	High-Level Meeting on Urban Development and Territorial Cohesion - Brdo, Slovenia
18. 03 ~ 19. 03	Informal Meeting of Employment Committee (EMCO) - Brdo, Slovenia
28. 03 ~ 29.03	Informal meeting of Foreign Ministers - Brdo, Slovenia
02.04 ~ 03.04	Meeting of the High-Level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 Brdo, Slovenia
02.04 ~ 04.04	Conference on Alcohol - Barcelona, Spain
15.04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o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COFIN) - Brdo, Slovenia
21.04 ~ 22.04	Informal ECOFIN meeting - Brdo, Slovenia
23.04	Meeting of the High-Level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 Brdo, Slovenia
31.04 ~ 01.04	Conference on Alcohol - Barcelona, Spain
04.04 ~ 05.04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o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COFIN) - Brdo, Slovenia
04.04 ~ 05.04	Informal ECOFIN meeting - Brdo, Slovenia
07.04 ~ 08.04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Council (TTE) – Luxembourg
09.04 ~ 10.04	Conference: Social Impact of Education and Vision 2020 - Brdo, Slovenia
11.04 ~ 12.04	Informal meeting of Environment Ministers - Brdo, Slovenia
14.04 ~ 16.04	Informal Meeting of Ministers for Competitiveness - Brdo, Slovenia
14.04 ~ 15.04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 Luxembourg
14.04 ~ 16.04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on Competitiveness - Brdo, Slovenia
17.04 ~ 18.04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uncil (JHA) – Luxembourg
17.04 ~ 18.04	Informal meeting of Health Ministers - Brdo, Slovenia
24.04 ~ 25.04	Conference on Integration of Young People into the Labour Market - Brdo, Slovenia

